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目录

◎ 刊首语	1	德国队的点球神话—精细化管理
◎ 财税视野	2	关于新《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政策解读
	4	企业所得税失效或废止文件解读
	14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筹划技巧
	16	避税的法律规制
◎ 业务指南	20	税务检查后的账务调整
	22	增值税会计处理
	29	预缴企业所得税筹划
	31	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筹划
	34	企业与税务顾问双赢之道
◎ 业务咨询	40	促销费、入场费、条码费、广告费等费用的处理
	40	存货跌价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0	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41	一般纳税人进口或者委托进口货物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42	生产企业购进废旧物资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42	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42	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的具体时限
	43	内资企业向个人借款支付的利息的处理
	43	房屋拆迁获得的搬迁补偿费的处理
◎ 法规速递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税收问题的批复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4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试行出口企业范围的通知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税务管理的通知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 8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主办单位：珠海中拓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编：黄志刚 编 委：罗叹 向伟

地 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1808—1811 室

网 址：<http://www.ztzt.cn> 电子邮件：ztzt@ztzt.cn

邮 编：519015

电 话：0756-3322336

传 真：0756-3322339

德国队的点球神话——精细化管理

——罗叹

一张纸条的背后，写了些什么？一支球队的成功，进行了多少精小慎微的工作？精细化管理的管理，到底可以“精细”到什么地步？让我们来回顾世界杯的一场足球比赛：

2006年7月1日凌晨，世界杯四分之一决赛，德国对阿根廷。在这场比赛中，东道主德国队迎战被称为“有史以来最强大”的阿根廷队，比赛被拖入了点球决战。最终，德国队守门员莱曼扑出阿根廷队两粒精彩的点球，宣告德国队成为了赢家。在惊叹莱曼的神勇之时，我们绝对不能忽视球场上的一个细节：点球决赛前，莱曼收到了一张纸便条，看过后，他把这张便条掖在了自己的袜子里……

这张便条和德国队成为赢家有什么联系？我们来看一下这张便条的内容：“克鲁兹——长距离助跑，右上角；阿亚拉——注意他的射门腿，左下角；罗德里格斯——大力抽射，右边；坎比亚索——短距离助跑，左上角……”原来，这张纸条是德国守门员教练科普克在点球大战前亲手交给莱曼的，上面记录着对阿根廷队员点球动作的判断！而令人叹服的是，科普克所写的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阿根廷球员完全是“按照”德国守门教练做出的判断在踢球！

想必阿根廷人以及我们所有人，在赛前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德国人会做如此周密的准备。此前所有人都觉得点球是靠运气，但是日尔曼人用自己超乎寻常的勤奋和执着的精神，硬是将一件看似没有规律的事情总结出规律来，这一点不得不让所有对手感到敬畏。看似一张简短的便条，看似几个简单的猜测，却要研究多少场比赛、归纳出多少种情境、对每个对手进行多么精细慎微的观察，才能够得出结论！什么是精细化管理？德国人用他们的实际行动做出了最好的诠释！

什么是精细化管理？精细化管理是一种理念，一种文化。它是源于发日本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一种企业管理理念，它是社会分工的精细化、服务质量的精细化对现代管理提出的必然要求，是建立在常规管理的基础上，并将常规管理引向深入的基本思想和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理所占用的资源和降低管理成本。

体育离不开精细化管理，企业更离不开。精细化管理将管理的对象逐一分解、量化为具体的数字、程序、责任，使每一项工作内容都能看得见、摸得着、说得准，使每一个问题都有专人负责，为适应集约化和规模化生产方式，建立目标细分、标准细分、任务细分、流程细分，实施精确计划、精确决策、精确控制、精确考核。可以说，精细化管理是一种高效、节约的企业管理方式。

当前，我们也在强调“精细化管理”，要落实管理责任，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要求每一个管理者都要到位、尽职，第一次就把工作做到位，每天都要对当天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处理等等。但是，我们在执行的过程中总是抱怨：制度过细，管理过精，步骤过繁……我们从来没有想过，再细的制度，只要企业需要我们去执行，就不够细；再精的管理，只要企业需要我们去执行，就不够精；再繁的步骤，只要企业需要我们去执行，就不够繁！而在管理中的细、精、繁，正是企业立于不败的根本。

管理专家汪中求认为：精细化的时代已经到来。在这个精细化的时代，我们该怎么做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税收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478 号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大梅沙海景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税收问题的请示》（深地税发〔2006〕19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税收处理问题批复如下：

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以下简称业主）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房产使用权与酒店进行合作经营，如房产产权并未归属新的经济实体，业主按照约定取得的固定收入和分红收入均应视为租金收入，根据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按照“服务业-租赁业”征收营业税，按照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等规定精神，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

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上述职工工资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五、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要按照依法治税的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对于各地擅自提高上述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税前扣除标准的，财政、税务机关应予坚决纠正。

六、本通知发布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44 号）第一条、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83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 出口收汇核销单试行出口企业范围的通知

国税发[2006]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国税函〔2005〕1051 号），北京市、广东省、辽宁省开展了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试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最近，三个地区的国家税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来文要求进一步扩大试点出口企业的范围。为推进“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的工作，促进贸易便利化，优化出口退税服务，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三个地区扩大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06 年 6 月 1 日起（以出口企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北京市、广东省、辽宁省进一步扩大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出口企业范围。具体是：



- (一) 北京市扩大到全市所有出口企业;
- (二) 广东省扩大到广州市、中山市、梅州市所有出口企业;
- (三) 辽宁省扩大到沈阳市所有出口企业。

二、广东省、辽宁省可根据扩大试点情况,于 2006 年底前进一步扩大试点出口企业范围。具体是:广东省扩大到珠海、佛山、江门、东莞、惠州和肇庆市所有出口企业;辽宁省扩大到全省所有出口企业。实施前,广东、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外汇局应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三、调整广东省、辽宁省试点方案,除特殊情况外,外汇局可每半年向省国家税务局提供一次纸质《出口收汇已核销电子数据清单》,留存备查。

辽宁省试点出口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再提供纸质《出口收汇已核销电子数据清单》,无收汇核销电子数据的按国税函〔2005〕1051 号文件附件第五条规定处理。

四、试点地区国家税务局、外汇局应按照国税函〔2005〕105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扩大试点工作。双方应进一步加强协作、相互配合,确保收汇核销电子数据安全。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加强对内部的电子数据传递、使用管理。试点地区省级国家税务局应制定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收汇核销电子数据的复核、监控管理办法。

五、其它已推行“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的地区应积极研究本地区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具体办法,条件成熟的可向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试点工作。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各地不得擅自改变现行出口退税有关出口收汇核销单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税务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2006]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按照总局全国国际(涉外)税收管理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针对目前外国企业税收管理基础薄弱,特别是外国企业承包工程项目税收漏征漏管较为突出等问题,现将有关强化税收征管措施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外国企业承包工程项目的税收征管,强化责任,堵塞漏洞

当前，外国企业来华承包工程作业的项目日益增多，特别是外国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包括奥运、世博场馆建设、交通、能源建设等项目。为加强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税务管理，总局要求各地在全面加强外国企业税收管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突出抓好税源信息基础工作。各级国、地税部门要紧密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与当地政府及其商务、发改委（局）、建委、工商、海关、行业协会以及银行等款项结算部门进行沟通，尽早了解税源动态，完善内部程序，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责任追究，杜绝漏征漏管现象的发生。要强化扣缴义务，有计划、分步骤、逐一落实到位，力争在本年度使外国企业承包工程项目的税收管理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二、加大外国企业税收政策和税收协定执行的宣传力度

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将外国企业税收政策以及税收协定有关执行条款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进行宣传，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清楚自己的义务和责任，而且要常抓不懈，形成工作规范。要狠抓典型，以点带面。对重大违法案件，要依法严肃处理，并有选择地报经总局批准后予以曝光。对税务人员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国家税收重大损失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各级税务机关接到本通知后，应按上述要求抓紧部署和落实，落实中遇有问题和困难及时向总局反映。落实情况于 2006 年 11 月底前书面上报总局（国际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 8 家单位捐赠 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我国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纳税人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 8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本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业务咨询专栏

1、促销费、入场费、条码费、广告费等费用的处理？

问：商业企业向供货企业收取的促销费、入场费、条码费、广告费等费用应如何进行处理？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贸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号）的规定，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必然联系，且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所取得的收入，例如进场费、广告促销费、上架费、展示费、管理费等，不属于平销返利，不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应按营业税的适用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不征收营业税。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div (1 + \text{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2、存货跌价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问：存货跌价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非正常损失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解释了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对于企业由于资产评估减值而发生流动资产损失，如果流动资产未丢失或损坏，只是由于市场发生变化，价格降低，价值量减少，则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非正常损失，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3、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问：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现行政策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农业产品，可凭自



行开具的有抵扣联的收购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向农业生产者企业、单位或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业产品可凭其开具的普通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收购或购进农业产品凭收购发票或普通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应按照先付款后抵扣规定执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农业产品自行开具收购发票，应如实填写收购发票有关栏目，特别是销货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码等项目应当详细填写，凡项目填写不全或填写不清楚的，一律不予抵扣进项税额。收购农产品所需款项（包括现金和支票）必须由同一银行账号支付。

从事农业产品收购企业到异地收购农业产品增值税的管理比照固定业户临时外出经营的有关税收规定处理。一般纳税人收购企业使用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的收购发票（省内异地收购的使用《广东省收购统一发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作为抵扣凭证。

从2005年4月1日所属期起，一般纳税人开具收购发票（包括有抵扣联和无抵扣联）必须通过企业电子报税管理系统采集收购发票信息并生成《收购统一发票清单》，连同其它申报

资料每月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不按时报送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4、一般纳税人进口或者委托进口货物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问：一般纳税人进口或者委托进口货物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现行政策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进口或委托进口货物，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或委托进口货物，凡已缴纳了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不论其是否已经支付货款，其取得的海关完税凭证均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在开具之日起90天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逾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纳税人必须通过企业电子报税管理系统逐票采集海关完税凭证抵扣信息，并生成《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连同其他申报资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如果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要求填写《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或填写内容不全的，该张凭证就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有自营进出口业务或委托代理进口业务的商贸企业，须在签订进口合同（包括委托代理进



口合同)后五日内报送合同复印件,未按期报送的,其相关进口货物的海关增值税完税凭证不得作为扣税凭证。

5、生产企业购进废旧物资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问: 生产企业购进废旧物资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答: 根据现行政策的规定,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取得废旧物资发票,可依票面上注明的金额,按 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生产企业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废旧物资发票,应当在开具之日起 90 天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逾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纳税人必须通过企业电子报税管理系统逐票采集废旧物资发票信息,生成《废旧物资发票抵扣清单》,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当月未按要求报送《废旧物资发票抵扣清单》或未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废旧物资发票抵扣清单》的,该张凭证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6、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问: 一般纳税人收到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404 号文)的规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因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税务机关通过防伪税控系统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再填报《代开发票开具清单》,应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认证相符的税务机关通过防伪税控系统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否则也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7、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的具体时限?

问: 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的具体时限有哪些?

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当月申报抵扣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于每月 1—31 日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证。次月的 1-10 日为抄税、申报期，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抄税和申报期限可同时顺延 1 日；在每月 1 日至 10 日内有连续 3 天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纳税人应注意在期限内带齐抄税、申报所需的纸质资料、电子申报软盘和 IC 卡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8、内资企业向个人借款支付的利息的处理？

问：内资企业向个人借款支付的利息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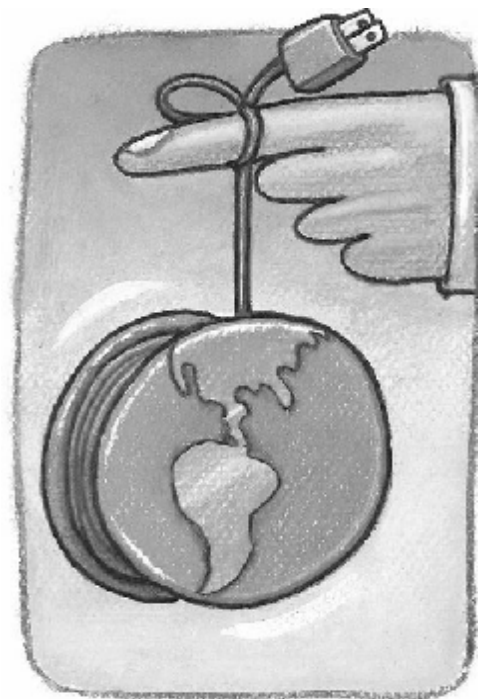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 6 条规定，“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 50%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因此，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利息如果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的，可

以全额在税前扣除，如果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应该进行纳税调整。如企业与个人之间属于关联的，则还需要按上述规定进一步确定税前扣除的利息金额。

9、房屋拆迁获得的搬迁补偿费的处理？

问：内资企业因房屋拆迁获得的搬迁补偿费应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答：内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中的收入总额是包括其他收入（一切收入），因而企业从房屋拆迁获得的搬迁补偿费收入应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务检查后的账务调整

账务调整是纳税人根据《税务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书》，对存在问题的错漏账项进行更正和调整。

账务调整应注意的问题：一是必须与现行会计核算原理相符合；二是必须与现行税收、财政法规相统一；三是必须针对实际，尽量从简，方便实用。具体操作时，必须消除账面的虚假数字，真实地反映会计核算情况，使调整账务后，账面反映数字与真实业务反映数字一致。具体说来，应区分不同年度，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本年度错漏账目的调整

本年度发生的错漏账目，只影响本年度的税收，应按正常的会计核算程序和会计制度，调整与本年度相关的账目。以保证本年度应缴税金和财务核算真实、正确。

例如：企业用产品还欠款，产品成本7万元，售价10万元。企业原来作如下处理：

借：应付账款 117000

贷：产成品 117000

用产品还欠款应按会计销售处理，企业直接冲减产成品，未计收入，未计增值税，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正确的会计处理为：

（1）记收入时

借：应付账款 117000

贷：产品销售收入 10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00

（2）转成本时：

借：产品销售成本 70000

贷：产成品 70000

从两组分录我们不难看出，企业应记收入100000元，销项税额17000元，产品销售成本70000元；而企业未记收入，成本及销项税额，还多冲减产成品47000元。因此，我们必须补记未记成本、未记销项税，同时冲减多转产成品调账分录为：

借：产品销售成本 70000



贷：产品销售收入 1 0 0 0 0 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 1 7 0 0 0

贷：产成品 4 7 0 0 0（红字）

我们所以用红字冲减产成品是为了避免“产成品”账户的虚增和虚减。将调账分录登记到账簿中，去抵消原账务处理的错误，你会发现，其结果与正确会计核算完全一致。

在实际操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将查出的影响利润数字直接通过“本年利润”科目进行调整，这是不对的。因为它会导致“账表不符”，影响利润数额为 $1\ 0\ 0\ 0\ 0\ 0 - 7\ 0\ 0\ 0\ 0 = 3\ 0\ 0\ 0\ 0$ （元）。

若调账：

借：产成品 4 7 0 0 0

贷：本年利润 3 0 0 0 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 1 7 0 0 0

由于未调收入就直接调了利润数，在期末编损益表时，会出现损益表上的利润额小于账簿上的利润额，造成账表不符。我们不提倡这种调账方法。

2. 以前年度错漏账目的调整

对属于以前年度的错漏问题，因为财务决算已结束，一些过渡性的集合分配账户及经营收支性账户已结账轧平无余额，错漏账目的调整，不可能再按正常的核算程序对有关账户一一进行调整，一般使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来调整对上年利润的影响。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使用，见“9 4 财会字第 2 5 号”文件，原文如下：

“企业本年度发生的以前年度调整损益的事项，应在损益类科目中单独设置‘5 6 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外商投资企业的科目编号为 5 2 5 1），核算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以前年度多计收益、少计费用，而调整本年度损益的数额；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以前年度少计收益、多计费用，而调整本年度损益数额。期末，企业应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该科目应无余额。

“企业由于调以前年度损益影响企业交纳所得税的，可视为当年损益，按上述规定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若上例为以前年度事宜，则调分录为：



借：产成品 4 7 0 0 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 0 0 0 0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 1 7 0 0 0

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应该注意的问题是并不是所有的纳税调整事项都应该调整，如在“产品销售费用”中列支的白酒广告费，在所得税前不得列支，但按会计原则应该在“产品销售费用”中列支，该项业务就不用调账。于是我们得出结论“符合会计原则，而与纳税有差异的一律不用调账”。

——摘自《瑞华管理》

增值税会计处理

一、增值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为了核算增值税的应交、抵扣、已交、退税及转出等情况，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两个明细科目。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中，应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各专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进项税额”专栏 “进项税额”主要记录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2. “已交税金”专栏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额。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多缴的增值税额用红字登记。

3. “销项税额”专栏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销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销售货物应冲销的销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4. “出口退税”专栏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企业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向税务机关办理退税而收到退回的税款。出口货物退回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而补交已退的增值税款，用红字登记。



5.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企业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6. "减免税款"专栏 "减免税款"专栏记录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实际减免的增值税额。

7.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记录内资企业以及1993年12月31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按国务院规定的退税率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8. "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 "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记录企业月终将当月发生的应交未交增值税的转出额。

9. "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 "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记录企业月终将当月多交的增值税的转出额。

二、一般购销业务增值税会计处理

企业国内采购的货物,应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按计划成本计价)、"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商品采购"、"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货物发生的退货,作相反的会计分录。按照规定,企业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在会计核算上,其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所支付的增值税不能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而要记入购入货物或应税劳务的成本中。

1、购入货物取得的普通发票的会计处理

一般纳税人在购入货物时(不包括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只取得普通发票的,应按发票所列全部价款入账,不得将增值税额分离出来进行抵扣处理。在编制会计分录时,借记"材料采购"、"商品采购"、"原材料"、"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科目。

2、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由于我国实行的是"生产型"的增值税,对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所以,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时,其支付的增值税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即按固定资产的买价和支付的增值税,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购入固定资产支付的运输费,其进项税



额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运输费，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购进免税农产品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企业购进免税农产品，按购入农业产品的买价和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买价扣除按规定计算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借记"材料采购"、"商品采购"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4、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用于非应税项目或免税项目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企业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或直接用于免税项目以及直接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其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计入购入货物及接受劳务的成本。借记"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5、货物非正常损失及改变用途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企业购进的货物、在产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购进货物改变用途等原因，其进项税额，应相应转入有关科目，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属于转作待处理财产损失的部分，应与遭受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成本一并处理。

6、接受捐赠转入货物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企业接受捐赠转入的货物，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确认的捐赠货物的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按照增值税额与货物价值的合计数，贷记"资本公积"科目。若接受捐赠的货物为固定资产，其进项税额亦不得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应直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即按投资确认的价值与增值税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7、接受投资转入货物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企业接受投资转入的货物，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确认的投资货物价值（已扣增值税，下同），借记"原材料"等科目，按照增值税额与货物价值的合计数，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如果对方是以固定资产（如机器、设备等）进行投资，进项税额不通过"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核算，而是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8、接受应税劳务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企业接受应税劳务，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加工、修理修配等货物成本的金额，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制造费用”、“委托加工材料”、“加工商品”、“经营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9、包装物缴纳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随同产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编制会计分录时，按价税合计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包装物单独计价所得价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企业对逾期未退还包装物而没收的押金，按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在编制会计分录时，按收取的押金（此时为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规定的税率，将含增值税的押金收入，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按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三、视同销售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将自产或委托加工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等行为，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 自产或委托加工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按同类货物的成本价和销项税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按货物的成本价，贷记“产成品”等科目；按同类货物的销售价格和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1、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的会计处理：

(1)受托方作为自购自销处理的，不涉及手续费的问题，企业应在受托方销售货物并交回代销清单时，为受托方开具专用发票，按“价税合计”栏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帐款”等科目；按“金额”栏的金额，贷记“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按“税额”栏的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2)受托方不作为自购自销处理只收取代销手续费的，企业应在受托方交回代销清单时，为受托



方开具专门发票,按"价税合计"栏的金额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帐款"等科目;;按手续费金额,借记"销售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按"金额"栏的金额,贷记"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按"税额"栏的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2、销售代销货物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销售代销货物作为自购自销处理的,不涉及手续费问题,应在销售货物时,为购货方开具专用发票。编制会计分录时,按"金额"栏的金额,借记"应付帐款"等科目;按"税额"栏的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价税合计"栏的金额,贷记"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

(2)企业销售代销货物不作为自购自销处理,货物出售后,扣除手续费,余款如数归还委托方,应在销售货物时,为购货方开具专用发票。编制会计分录时,按"价税合计"栏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金额"栏的金额,贷记"应付帐款"科目;按"税额"栏的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3、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货物无偿赠送他人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按同类货物的成本价和销项税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按货物的成本价,贷记"产成品"等科目;按同类货物的销售价格和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按同类货物的成本价和销项税额,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货物的成本价,贷记"产成品"等科目;按同类货物的销售价格和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5、自产、委托加工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按同类货物的成本价和销项税额,借记"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按货物的成本价,贷记"产成品"等科目;按同类货物的销售价格和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四、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有出口货物的企业，其出口退税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实行"免、抵、退"办法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出口货物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税的税额，计入出口货物成本，借记"产品销售成本"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应予抵扣的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因应抵扣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全部抵扣，按规定应予退回的税款，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到退回的税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等科目。

2、未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企业，货物出口销售时，按当期出口货物应收的款项，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按规定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按规定计算的不予退回的税金，借记"产品销售成本"等科目，按当期出口货物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产品销售收入"等科目，按规定计算的增值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收到退回的税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等科目。

五、进口货物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企业进口货物，按照海关提供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进口货物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商品采购"、"原材料"等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其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与国内购进货物的处理方法相同，只是扣税依据不同。

缴纳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企业上缴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退回多缴的增值税，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六、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为了分别反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欠交增值税款和待抵扣增值税的情况，避免出现企业在以前月份有欠交增值税，以后月份有未抵扣增值税时，用以前月份欠交增值税抵扣以后月份未抵扣的增值税的现象，确保企业及时足额上交增值税，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未交增值税"明细科



目，核算企业月份终了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中转入的当月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同时，在"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下设置"转出未交增值税"和"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月份终了，企业计算出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当月多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经过结转后，月份终了，"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多交的增值税；贷方余额，反映未交的增值税。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当月交纳当月的增值税，仍然通过"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核算；当月交纳以前各期末交的增值税，则通过"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核算，不通过"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核算。

七、减免及返还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实行增值税后，国家仍在一定范围内保留了减税、免税，并采取直接减免、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税后返还等形式。对企业减免及返还的增值税，除按照国家规定有指定用途的项目以外，都应并入企业利润，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直接减免和即征即退的，应并入企业当年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先征税后返还和先征后退的，应并入企业实际收到退税或返还税款年度的企业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在会计处理时，对于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对于企业实际收到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税后返还的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

八、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会计处理

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的会计处理

由于小规模纳税企业实行简易办法计算交纳增值税，其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的增值税额应直接计入有关货物及劳务的成本。在编制会计分录时，应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和增值税，借记"材料采购"、"原材料"、"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会计处理

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按实现的销售收入（不含税）与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合计，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实现的不含税销售收入，贷记"



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发生的销货退回，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缴纳增值税款的会计处理

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的纳税期限上缴税款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到退回多缴的增值税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摘自《瑞华管理》

预缴企业所得税筹划

企业所得税采取按年计算、分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办法征收。预缴是为了保证税款及时、均衡入库的一种手段。但是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列支要到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才能完整计算出来，平时在预缴中不管是按照上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定比例预缴，还是按纳税期的实际数预缴，都存在不能准确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问题。企业由于受任务或季节因素的影响，会在某一段时期多列支一些费用，在另一段时期少列支一些费用，但总体不突破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企业在预缴中少缴的税款不作为偷税处理。

例如，某企业应纳税所得适用税率 33%，1 月份生产任务相对集中，产品正值销售旺季。于是，给职工多发奖金 5000 元，业务招待费超支 2000 元。则该企业 1 月份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7000 元。

少预缴企业所得税如下：

$$7000 \times 33\% = 2310 \text{ (元)}$$

这少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310 元，将在以后月份或年终汇算清缴。纳税义务的滞后，使企业获得这笔税款的时间价值，相当于享受国家的无息贷款。

企业所得税法还规定，纳税人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缴，按实际数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 / 12 或 1 / 4，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期预缴所得税，预缴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如何预缴企业所得税才能既不违反税收法规又能使企业减轻税收负担呢？

我们知道，企业的会计利润是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而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而确定的。

这种纳税调整只是在每年预缴完所得税之后，年终后四十五日内进行。要想节省成本，增加可“流动”的资金又不违反税收法规，只有在预缴所得税和纳税调整上筹划，请看下面例子。



某企业 1999 年每月利润均衡实现 10000 元，每月都有超过税法规定超计税工资等因素 20000 元。如果每月都按实际数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按法定税率 33% 计算，每月要申报纳税 9900 元。如果每月都按 10000 元申报，只需申报纳税 3300 元；如果等到年度终了后一次汇算清缴，在四十五日内申报，而且只申报不缴纳，等到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的最后一天缴纳，税务机关也不加收滞纳金。

这样在企业一年的大部分经营期间里，就可拥有更多的流动资金。无需列出公式计算就可以知道这样做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有不少好处了！

假如该企业 1999 年度的利润不均衡，利润是在前十一个月或前三个季度实现，而亏损是在最后一个月或一个季度形成的，经纳税调整后仍无应税所得额，那么前期已预缴的所得税怎么办呢？也许有人会说，企业所得税《条例》第十五条不是规定很明确吗？“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但我们同时应该知道，企业所得税《细则》第五十三条又规定“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多预缴的所得税额，在下一年度抵缴。”这样一来，到哪一天才能抵缴完？又要影响企业的多少资金周转？

假如下一年度又亏损了怎么办？税法没有规定如果下一年度亏损无法抵缴上年多预缴的税款在何时退还。

企业所得税，按照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或者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不预缴是要受到处罚的。问题的关键在于企业如何做到合法地在预缴期间尽可能少预缴，特别是不在年终形成多预缴需退税的结果。办法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最佳的预缴方法。例如，如果企业预计今年的效益比上一年度要好，则可选择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定比例预缴，反之，则应按实际数预缴。

这样做，如果当地税务机关进行检查怎么办？国税函（1996）8 号文件规定：“企业所得税是采取‘按年计算，分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办法征收的。预缴是为了保证税款均衡入库的一种手段。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列支要到企业的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才能准确计算出来，平时在预缴中无论是采用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缴，还是按上一年度内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定比例预缴，或者按其他方法预缴，都存在不能准确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问题。因此，企业在预缴中少缴的税款不应作为偷税处理。”

可见，因正当原因少预缴的税款；不会被视为偷税。

另外，税法规定：“对企业所得税的检查，它在纳税人报送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之后进行。这种检查（包括汇算清缴期间的检查和汇算清缴后的检查）查补的税款，其滞纳金应从汇算清缴结束后的次日起计算加收，罚款及其他法律责任，应按《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可见，少预缴的税款，在汇算清缴结束前不会被加收滞纳金。



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筹划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税收对纳税人的收益有着重大影响，谋取最轻税负，始终是纳税人孜孜以求的目标。税收筹划，就是纳税人在不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范围内，通过对投资、经营、理财等各项经济活动的事先周密筹划和合理安排，尽可能地减轻税负，为纳税人带来税收利益，并最终为纳税人带来经济利益的管理活动，它同纳税人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一致。税收筹划对企业和国家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对企业而言，税收筹划得当，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减轻节省企业的税负，增加企业的利润和可用资金，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有效维护企业权益，使自身价值达到最大化，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对国家而言，税收筹划促进企业遵循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有利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落后地区和幼稚产业的发展，有利于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优化，从总体上扩大了国家税收的税基，增加了税源，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稳定发展。

税收筹划是每个企业的应有权利，但具体到各自的节税机遇却不尽相同。经济因素、税收因素、管理因素、节税技能因素等等，都从不同方面制约着税收筹划的利益。作为税收筹划的主体，除了具备经营管理知识，还必须充分了解各项税收制度和掌握科学有效的税收筹划方法。从目前我国国情来看，存在税种差别、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组织形式、经营项目、投资途径、营销方式、盈余分配、会计处理、内部企业之间、关联企业之间、申报整体单位之间等多种选择，这就为纳税人提供了广阔的税收筹划空间。

房地产开发具有开发周期长、开发业务复杂多样、资金占用量大等特性，企业可针对其经营特点，通过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选择有利经营方式、合理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投资策划等方法来缩小税基、降低税率和增加抵扣税额，以达到税收筹划的目的。在此，本文拟重点对房地产企业税收筹划谈几点看法。

一、充分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关联方转移税负进行税收筹划

与股本投资相比，融资更具灵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关联企业之间在融资业务中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不能超过或低于没有关联关系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超过或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企业可在这一规定的框架内灵活选择关联企业间融资的最高上限或最低下限利率，以达到最佳的节税效益。如总公司所在地税负高，而子公司所在地税负低，当子公司占用总公司资金时，总公司可以采用同类业务同期下限利率与子公



司结算，使税负较高的总公司税基减少，所减少的税基转移到税率较低的子公司；反之，当总公司所在地的税负低时，可以采用同类业务同期上限利率与子公司结算。

二、发挥国家税收杠杆导向作用，通过选择有利的经营方式进行税收筹划

合作建房通常有以下二种方式：

其一，合作双方通过原始的“以物易物”方式进行交易，双方以各自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互交换，一方发生了销售不动产的应税行为，另一方发生了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应税行为。对这种以房换地行为，双方应分别按其销售房屋的价值和转让土地使用权价值缴纳营业税。合作建房双方将分得房屋出售时，还应按房屋销售额交纳营业税。

其二，合作双方分别以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出资，成立合作企业，合作建房。对此，又存在两种利润分配方式：一是房屋建成后合作双方采取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分配方式；二是房屋建成后双方按一定比例分配房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第九条第(二)款：“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营业税。”的规定，在第一种分配方式下，向合作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视为投资入股不必缴纳营业税，合作企业销售房屋取得的收入按销售不动产缴税，双方分得的利润不必缴营业税；在第二种分配方式下，向合作企业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按转让无形资产缴税，合作企业房屋分配后销售时各自按销售不动产缴纳营业税。

由此可见，合作建房项目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在收入和费用相同时，经营方式不同税负不同。上述中以成立合作企业并采取在房屋建成后合作双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润分配方式最为节税，只须在销售房屋取得收入时按销售不动产缴税；而成立合作企业并采取在房屋建成后合作双方按一定比例分配房屋的利润分配方式，以土地使用权投资的一方还须在前种方式税负的基础上，就转让的无形资产缴税。至于“以物易物”的合作建房方式，合作双方应分别按其销售房屋的价值和转让土地使用权价值缴纳营业税。合作建房双方将分得房屋出售时，还应按房屋销售额交纳营业税，其税负最高。因此，企业应利用国家税收杠杆导向，选择最有利的经营方式，达到节税筹划的目的。

三、通过合理选择会计处理方法进行税收筹划

通过会计处理方法选择进行税收筹划包括预提费用、个人所得税、开发商品与出租商品、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筹划等 6 个方面：

1. 预提费用筹划。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完成时可以预提费用，预计该项目以后支出，此费用由财务人员依据经验提取且金额较大，使用时间较长，直接计入成本，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允许范围内就高预提，随着销售实现，先行计入的成本增加，其作用是延缓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时间，为企业赢得资金时间价值。

2. 个人所得税筹划。

由于个人所得税为超额累进税率，年终一次性发放数月奖金缴税率较高，企业可以依据当月的经营业绩结合以往的经验，按月预提奖金计入成本，年终发放时稍加调整即可。把年终奖金扣缴的个税分散到各个月份中列支，可降低税率，减少税负。

3. 开发商品与出租商品筹划。

有些房屋由于地理位置、内部结构朝向和外部环境等原因滞销或其他原因，房屋用于出租经营时，可把商品房转作出租经营房，从开发商品转入出租开发产品科目，按月计提出租产品摊销计入成本，使企业库存成本接近实际成本，同时增加成本，减少税收。而如果把房屋继续留在开发产品科目提取减值准备，所提取减值准备不能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此外，企业还应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如调低房产契税以及某些地区为处理积压商品房特准以前竣工的空置房免营业税等，加速库存商品销售，盘活资金。

4. 营业费用筹划。

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各年度广告费支出是笔庞大的费用项目，广告费支出的多少往往与销售业绩密切挂钩。依税法规定，房地产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广告费支出应在不超过销售收入的 2% 内据实扣除。有些企业集团广告由总公司统一策划、费用由总公司统一列支，很可能出现总公司因广告费支出超出 2% 扣除比例不得税前扣除，而子公司不足 2% 的情况，针对这一情况，可以让与子公司业务相关的总公司广告费，由不足 2% 的子公司承担。

5. 管理费用筹划。

企业按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公积金可以税前扣除，企业应依法足额缴纳。这样，企业既履行了法定的社会保障义务，稳定了职工队伍，又可以减轻企业因纯粹支付工资而产生的个人及企业所得税负担。还有，转嫁给职工的不合理负担如因公外出的交通费、公务通信费(按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税前扣除)以允许职工报销等方式，把暗含在工资中的费用转化为管理费用，降低企业的工资水平，也能够减轻企业的所得税负担。

6. 财务费用筹划

如果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时开发几个房地产项目，而其中一个项目准备转让，企业所需部分



资金以该项目向银行贷款，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该利息就可以按不超过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据实扣除。如果转让该项目缴纳土地增值税税负过高，企业也可考虑以合作建房方式享受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四、通过周密项目投资策划进行税收筹划

企业实施投资前应对整个项目的可行性包括收入、成本、利润、税收、回收期等因素进行筹划。在方案的收入、成本相同时，税负可能成为方案是否被采用的决定性因素。一块地是与他人合作建房还是转让或自行开发，其所缴纳的税收差异极大，企业最终应选择最优的方案进行投资。

总之，房地产企业税收筹划的途径有多种，但都必须合法、可操作并能给企业带来实际效益。

——摘自《瑞华管理》

企业与税务顾问双赢之道

税务筹划的成功一定是建立在企业和税务顾问“双赢”的基础之上的。企业和顾问之间必须坦诚相见，精诚合作以实现合规筹划。

近两年是税法和会计准则高速变化期，纷繁复杂的政策、法规的更迭使得熟悉这种特殊“国情”的“内资”企业尚且疲于应对，对于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来说所面临的挑战更大了。尽管大多数外资企业都会将税法翻译成本国文字后仔细加以研究，但由于中国文字的多义，语法的复杂，特别是国内执法机构执法水平的不平衡，仍使外资企业对于如何合法经营、规避税收风险感到非常困惑。于是纷纷求助于税务顾问。但由于顾问的经验不足或其他原因，几年后企业仍然可能发生涉税风险。

本文试图通过本人作为税务师在投标过程中的一次真实经历，使广大 CFO 或财务总监在面临选择税务顾问时不再无所适从，降低涉税风险，同时希望和广大同行分享交流行业经验。

2004 年 11 月底本人接到某省一家上市化工企业的投标邀请函，参加该公司正在全国招聘税务顾问的竞标。该公司是当地三家上市公司之一，上有集团控股公司，下有 10 个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工厂，产品以生产尿素为主。2003 年该公司聘请了当地一家税务师事务所做纳税筹划，但效果不理想，于是 2004 年企业决定以总会计师带队，下属 10 个工厂的财务总监全都集中到集团公司，采用



公开的工业招标方式确定税务顾问，当天唱标当天开标。

对于税务师事务所而言，到外地参加投标往往会碰到“假投标”的情况，花费大量时间精心准备，最后发现自己只是“陪衬”。因此，税务师在接单后，首先要评估这一单的真伪。

税务顾问的目标客户的共性是税负重，组织结构复杂，关注税务风险。从该公司的情况看，增值税负 4%，而一般工业企业为 6%。这说明该企业不是可以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就是有偷税行为，或者是税务稽查上门了，不一定是真正找税务顾问。当然，因为生产农资所以有可能可以享受免税，因此，也有可能这家公司是未雨绸缪找税务顾问，通过合法途径化解税务风险。

但根据该企业去年已经找过一家税务顾问的事实和此次十几位财务总监全都到场的情况来看，这次的招投标应该是真的了。

在确定对方的确需要税务顾问的真实意图的情况下，接下来就要对该企业的税务状况做出清晰的判断了。从该企业找税务顾问采用工业招标的方式、而且需要当天就定的情况看，首先找税务顾问与采购原材料不同，按工业招标的方式会有很多弊端；而且需要当天就定说明该企业又是那种不提早找税务顾问做“保健”，不在律师签合同之前找税务顾问而“临时抱佛脚”的企业。因为，律师合同一签税负已定，各业务部门执行、产生税，到财务部门再少缴税就是偷税了。

该公司是上市公司，需要充分地利用会计与税法的差异使会计利润最大化、税务利润最小化，提高每股收益、提高股价。虽然这家公司组织结构复杂，“筹划”空间似乎很大，但上市公司占当地财政比重大，监管严格，违规操作会带来极大的法律风险；而且站在整个集团长期利益最大化的角度看，该公司的分支机构分散在全国各地，调研成本极高，难度极大。

上述分析多是我根据多年的经验进行的推断，要想了解企业的真实情况必须实地考察。带着猜测和疑惑我们来到该市。该公司门前车水马龙，来了 10 家税务所，其中北京两家报价 30 万元～50 万元，上海两家报价 100 万元～158 万元，当地三家报价 8 万元～10 万元，省会三家报价 10 万元～20 万元。因为不发达地区税务所面临研发和实践资源的局限性，而税务服务都是高端户，往往集中在大城市，所以我们对北京、上海的竞争对手要格外重视，但大城市机会成本极高（500 强客户多，且优质优价），北京、上海的事务所到不发达地区做业务的差旅成本要比当地税务所高很多，所以上海报价 158 万元完全合理，而报价十几万元的肯定亏损。我们之所以报价 50 万元只是为了战略进入该地区的成本价。唱标开始，我们排第九。

到我们唱标时，该企业的总会计师总在问财产损失鉴定怎么收费？如果税务机关罚款你们负责赔偿吗？这类问题，而且合同只想签一年，并且完全按照受益金额百分比收费。根据他的要求，我



们指出：

首先，如果合同只签一年，完全按照受益金额百分比的方式收费，那么如果税务师职业道德差，就可能把你今年的税负降下来，按高受益金额收费走人。但到了明年你就会发现税负显现并没有少缴税，说不定还要为此背负法律风险。

其次，该公司需求不明：找税务顾问还是找审计，还是需要稽查上门时做辩护。

最后我们建议企业选择和评价好的税务顾问应该遵循以下几个标准：

“好”的税务顾问的标准

1. 安全第一

税务筹划第一目标是安全无风险。税务筹划的一个前提是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所以必须与税务机关有良好的沟通！一味追求过度节税而成偷税则得不偿失！一个企业，可能原来通过偷税的手段，每年节省 100 万元税款。通过税务师进行合法的税务筹划后，仍然可能实现每年少缴 100 万元税款。

2. 关注货币的时间价值

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现金流是至关重要的。税收筹划是在充分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的，以使企业的货币资金得到充分的利用。如果延迟一年纳税或早一年退税 100 万元，国债年利率 3%，则相当于得到国家无息贷款 100 万元，一年后补税还本，至少赢利 3 万元。如果每年都可以延迟纳税或早退税 100 万元，补税 100 万元，“延新补旧”，则相当于得到一笔永久的无息资金。

3. 税负最小化与利益最大化

企业追求的是利润最大化、股东权益最大化，税务师事务所必须秉承为企业实现最大利润的同时将企业的税负降到最低。

4. 注重长期税负

评价税收筹划方案的好坏，单凭一年的数据资料及税负水平是不足以说明问题的，只有在多年资料的比较下才能判断出此方案对企业的真正影响及所带来的效益。

有的纳税筹划的方法只是解决企业的一时之需，并不能降低企业的长期税负。这种筹划方案是不可取的。

5. 关注相对税负

税务筹划是否有效不能只看当年缴税的绝对数比上一年少了多少，而要和企业的收入关联起来，对比地看、动态地看。



例如甲企业去年纳税 300 万元，经税务筹划今年纳税 250 万元；乙企业去年纳税 300 万元，经税务筹划今年纳税 400 万元。如何衡量这两年的税务筹划孰好孰差呢？必须看相对指标：如果甲企业去年收入 1000 万元，今年收入 500 万元，则税负率由 30% 上升到 50%；如果乙企业去年收入 1000 万元，今年收入 2000 万元，则税负率由 30% 下降到 20%，筹划成功！

6. 关注总体税负

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时，不应只看某一税种的税负是否降低。有时虽然企业的某一税负上升了，但总体税负却下降了，这才是纳税筹划的真正目的所在。

7. 全面关注税务筹划中各方利益

企业应该关注筹划的结果是否实现了客户、员工、税务机关、合作伙伴等各方利益的多赢。

我们论述完后总会计师觉得我们的建议中的确有很多问题他们之前没有考虑到，并因此改变了当天开标的初衷，决定两周后与十几位财务总监再聚一次，二次招标。

两周后我们收到新的邀请函，合同改为两年，并将企业的需求明确为三项：12 家企业的审计体检，12 家企业的税务顾问，12 家企业的涉税稽查协调。参加二次竞标的还有四家事务所——我们和其他三家省会的事务所。为做到知己知彼，我上网查询了其他三家事务所的情况：其中一家为省国税背景，两家省地税背景，心中不免疑窦丛生，但仍然依约前往。

此次竞标为期两天。这次该企业安排我们第一个发言，把省国税背景的事务所放在最后一天最后一个唱标，以便其充分借鉴前三家所的发言。情势对我们很不利。

但我们坚信“真金不怕火炼”，根据我的分析，12 家企业要服务，该上市公司每年的审计已经以很低的 30 万元成本价格由北京的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报表审计与税审不同，所以 12 家企业都要重审，而且 12 家企业都要顾问调研，协调 12 个地方的税务关系，工作量至少是那家会计所的三倍，何况现在企业已经被列为稽查重点。报价加到 96 万元，一项一项向企业介绍需要检查的点，需要投入的人力工时，如果竞争对手不偷工减料，一定亏损。

但竞标的结果竟然是省国税背景的事务所以 17 万元中标。虽然这个结果令我不免失落，但经验告诉我企业可能感觉这样能被保护，稽查就不会罚了，也能理解。

没想到一个月后事情竟又峰回路转。当时我正在乌鲁木齐讲税收筹划课程，又接到该企业总会计师电话，说稽查上门要罚，税务顾问敷衍了事，因此还是想聘请我们当税务顾问……

虽然这个看起来跌宕起伏的故事只是笔者从业十几年来的一個插曲，但其中的波折在国内目前的经济环境中还是很有典型性和现实意义的。因此我希望它能够给财务同行们一些启迪，以免花冤



枉钱，或给股东股民造成实质损害，甚至影响自己的职业生涯。税务筹划的成功一定是建立在企业和税务顾问“双赢”的基础之上的。以上是站在税务顾问的角度阐述税务所该如何为企业提供优质服

务，那么，从企业 CFO 和财务总监的角度，在税务筹划中又该注意哪些问题呢？

企业在税务筹划中要注意的问题

1. 平衡集团内部利益冲突

税务筹划的最终目标是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在实施的过程中与集团各方之间很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企业的股东应注意协调好各方关系，使筹划方案得以顺利进行，达到最终目标。

2. 筹划成本及实施成本

企业虽然在筹划的初期付出了一定的成本，但是企业将在以后的各年度内持续受益。其长期总体的受益金额是远超出当初所付出的成本的。但如果因为没有找到合适的筹划途径而造成成本大于收益的现象就得不偿失了。

3. 因人、因地而异的个性化方案

每个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都有其特殊性。不可能有两个完全相同的企业。而税务筹划方案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因此，针对每个企业的税务筹划方案也就不可能相同。税务师事务所每个筹划方案的制订都必须根据企业的各方面状况及外部环境做精心的设计，统一不变的筹划方案是不可能存在的。同时由于地区政策差异，税收筹划的方案也应因地区不同而有所调整。

4. 渐进的过程

税务筹划不是一蹴而就的。因为实际的变化及企业的特殊性，都导致了后人在原有的筹划方案上仍有改进的余地。只有不断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改进，企业才能获得最大的利益。所以企业必须认识到税收筹划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是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的。

5. 张弛有度

税务筹划是在符合市场规律、符合市场运行方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企业都应掌握好筹划的尺度，不可过度筹划，否则将导致与市场规律相悖，从而得不偿失。

6. “借力发力”、严格把关

树业有专攻，税务师事务所是专门从事税收筹划的专业机构，事务所里的税务专家拥有专业的技术水平，而好的财务总监未必是一个好的税务筹划专家，但好的财务总监必须有鉴别税务专家的能力，充分利用其专业技能为企业带来更大的利润。

税务筹划是一项艰苦复杂的脑力劳动，如同搞发明创造，需要创新能力，不可能听一下简单介



绍就开药方，必须望、闻、问、切，实地考察，根据企业自身特点才能对症下药。对于信口开河的所谓税务顾问要提高警惕。

7. 做好保密工作

企业的财务资料是需要严格保密的。税务师要做税务筹划，就必须对于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经营流程有深入的了解。税务师的职业道德要求其为企业保密，否则将面临严重的处罚。因此企业CFO或财务总监必须能够寻找到可信的税务师来为其进行筹划，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给税务师，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从另一方面讲，税务师的筹划方案属于非专利技术，企业也应对其负有保密义务。否则，不但税务师会因方案泄密而蒙受损失，企业的竞争对手通过企业的泄密而无偿的取得筹划方案，增强其竞争势力，且无需负担为购买筹划方案而付出的成本，导致企业不但没有从税务筹划中增强竞争力，反而降低竞争力的严重后果。因此，企业对此保密工作应保有足够的重视。

8. “一把手”工程

纳税筹划是需要企业各个环节全面配合才能得以实施的，仅仅在财务部门做文章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只有得到一把手的配合才能使税务筹划。

业税务筹划的正确流程

划绝对不能等到业务做完之后、税负已定的情况部门“筹划”，这必然会使企业背负极高的法律风险流程应该是：税务部门筹划——法律部门合同定部门执行生税——会计部门缴税。税收筹划必须像保健顾问，不能等得了癌症再放疗化疗，又痛能发生实质损害遗憾终生。

幸心理要不得

现在税务机关执法水平日渐提高，企业不要奢望靠关系“摆平”所有事情，而要靠技术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划顺利实

9. 企

税务筹

下，由财务
险。正确的
税——业务
提早做，就
苦又贵还可

10. 饶

——摘自《首席财务官》



关于新《跨行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表》政策解读

目前国税系统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自 98 年开始使用，已经历多年。期间各项税收政策修改频频，使得目前的申报表使用中有很多与现行政策不协调之处。新的申报表终于出来了，简单学了一下，初步有以下几点疑惑，正确与否，请诸大家多指正：

1、按照会计准则在“应付福利”中核算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需要调减，在不同附表及申报表中就载有不同，而各种不同载表的依据似乎也很充足。实务中各地在申报表中处理也不尽相同，这次得到明确，在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中明确在应付福利中列支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可税前扣除的补充医疗保险可以调减应纳税所得。

2、关于可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的计算基数，由以前的“纳税调整前所得”，变为“纳税调整后所得”，但调整前所得与有税法规定的计算基数是否完全一致；公益性捐赠的计算基数为纳税调整后所得，此时尚未扣除捐赠款。

3、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的计算基数，在相关法规中，三者的计算基数应该并无差别，但在现行申报表中，根据填报要求，是存在差别的，即企业在销售退回和折扣与折让的情况下。这种不同规定其实是没必要的。新的申报表统一了三者的计算基数。

4、关于技术创新费加计扣除问题，这也是有争议之处。新的申报表规定加计部分当年不予扣除的，可在 5 年内结转抵扣，而现行的法规规定：鼓励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上年度增长达到 10% 以上的其实际发生额的 50%，如大于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可据实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予以抵扣；超过部分，当年和以后年度均不再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第 152 号）。而目前税法上并无类似规定文件的新文件，因此，笔者认为国家出台了这样的规定。加计扣除原来关于鼓励新办企业的规定仍然存在，申报表上还是“按税法规定”，估计新申报表可能升到了未来这一政策的变化。

5、关于工会经费计提，税前扣除的要求是一样，即要有工会经费的专用收据，有争议的主要是计提基数。总工发〔2005〕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知》已明确，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



版本的规定》(1990年第1号令)颁布的标准执行,工资总额版本范围内的各种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均计算在内。这个文件是跟工会与总局一同发的,发放了一年,就作废了?工会跟允许税前抵扣的仍是计税工资基数。现在重提计税工资,再明确一下:工业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工资为四个低于,科技企业的所得税工资为工资总额,其他企业的所得税工资为每月不超过960元。

6、股息性所得不得重复处理是因为第2行投资收益抵减17行弥补亏损抵减18行免税所得再与第19行应纳税投资收益已缴税的合计即为重复处理。

7、查补的应纳税所得应并入所属年度补税,但不得补亏,不得作为计算捐赠的基数:查补的什么就计入扣回的抵扣,比如查补少扣收入,应将其扣入收入附表中,但应放在表格中将该列单独出来,否则在会补人员变更后,后来人员不清楚数据来源。

8、在年度申报表加入了纳税调整抵扣,但全年统算仍是汇算清缴,因此在申报表中的纳税调整不准确不会存在罚款的问题。

9、适用税率一栏明确就定三档税率,不得填列超率税率,现在存在一个问题,企业在计提时可以直接按超率税率记账(表是表帐是帐)记(假设15%)借:所得税 A*15% 贷:应交所得税,如先交后退税退回,借:所得税 A*33% 贷:应交所得税,退税时再冲所得税。(看旧书上说注册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扣回文件未找到请大家 论一下,对这个分歧明确一下)

10、年度表第3行投资净收益净收入为收入抵扣企业所得税 未抵成本,成本在第10行投资净收益成本中抵列。

11、附表十三折摊表:第1列本期计提折摊的原值基数不一定与会补帐面一致(即便全年未增值),因为存在计提折摊的固定资产但仍继续使用,帐面上未清理的情况。

第7列要求将2003年以前交增的资产调出,即不允许提折摊,如已调出了那该资产处置时按正常处理固定资产处置不需要再按当时的交增价值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了。

12、附表十四坏账损失表:直接转销的企业按第3列的2、3行确定纳税调整数,备抵法的企业按第3列的5行确定纳税调整数。

总的来说,新纳税申报表要以原表规范、严谨的多,操作性也以原表好,除附表不少,但并未增加多少工作量,反而使汇算清缴变得轻松了许多,不错。

企业所得税失效或废止文件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国税发[2006]62号)公布了一批目前已经失效或废止的文件,本文就企业所得税失效或废止文件演变情况作简要解读。

一、回购股份的税务处理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9号)规定:“合并企业和被合并企业为实现合并而向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应作为股票转让所得或损失。”

2、现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规定:“企业为合并而回购本公司股,回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属于企业权益的增减变化,不属于资产转让损益,不得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也不计入应纳税所得。”

3、政策解读

企业增资或者减资行为属于资本结构的调整,不属于资产转让行为,因此对应纳税所得额不应当产生影响。

二、虚报亏损处罚问题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虚报亏损如何处理的通知》(国税发[1996]162号)规定:“企业多报亏损会造成以后年度少缴所得税,与企业少申报应纳税所得额性质相同。税务机关在对申报亏损的企业进行纳税检查时,如发现企业多列扣除项目或少计应纳税所得,从而多申报亏损,可视同查出同等金额的应纳税所得。对此,除调减其亏损额外,税务机关可根据33%的法定税率,计算出相应的应纳税额,并视其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虚报亏损补税罚款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653号)对国税发[1996]162号文件作了进一步解释。

2、现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虚报亏损适用税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90号)规定:“企业故意虚报亏损,在行为当年或相关年度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依法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年度或处于亏损年度发生虚报亏损行为,在行为当年或相关年度未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适用《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3、政策解读

“是否已造成少缴税款的后果”是判断是否构成偷税的重要依据。企业虚报亏损未造成少缴税款的，只能按“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进行处罚。企业虚报亏损造成少缴税款的，应当按“偷税”进行处罚。当企业处于免征企业所得税年度时，当年度虚报亏损或者少报应纳税所得额均不构成偷税，但免税年度虚报亏损已经造成以后的纳税年度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除外。

三、工效挂钩企业工资税前扣除问题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0号)规定：“为了便于操作，对实行工效挂钩企业在两个低于范围内提取的工资总额，经主管税务机关审定，可按实际提取数扣除。企业将提取的工资总额的一部分用于建立以丰补歉的工资储备基金，在以后年度实际发放时不得重复扣除。企业工效挂钩的基数、比例必须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备案，其中城镇集体企业工效挂钩的基数、比例必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效挂钩企业工资税前扣除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86号)规定：“经批准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其实际发放的工资额可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按批准的工效挂钩办法提取的工资额超过实际发放的工资额部分，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用于

建立工资储备基金，在以后年度实际发放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在实际发放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2、现行规定

笔者未发现新规定。

3、政策解读

国税发[1998]86号文件将工效挂钩企业工资扣除依据从“提取数”改为“实发数”，从而将1998年前后适用的税收政策区分开来。笔者认为，目前工效挂钩企业的工资支出应当按照国税发[1998]86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这一规定较为关键，是不能被废止的，应当废止的是国税发[1994]25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要说明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号)取消了工效挂钩企业工资支出的税务审批环节，国税发[1998]86号文件规定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规定应当废止。

四、工效挂钩企业改组改造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改组改造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问题》(国税函[1999]294号)规定：“凡原实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根据国家关于企业改革的要求进行改组改造后，由于企业的隶属关系、领导体制或企业管理机制改革的需要，不



再执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其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实际发生的工资支出额准予扣除。

2、现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纠正擅自提高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扣除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4号)规定:“对突破税法规定或变通执行税法(包括扩大工效挂钩办法适用范围),提高或变相提高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标准的做法,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3、政策解读

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仅限于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因为国税函[1999]294号文件被废止,而且国税发[2006]34号文件规定不得扩大工效挂钩办法适用范围,所以原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改组改制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应当实行计税工资标准,不得采取工效挂钩办法。

五、出售住房所得税问题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售的职工住房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486号)规定:“企业出售住房的净收入、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住房资金和住房周转金的利息等不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可作为住房周转金,纳入住房基金管理。企业应首先用住房周转金支付按国家统一规定应由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周转金不足交纳住房公积金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已出售给职工个人的住房,不得在企业所得税扣除折旧和维修管理费。”

2、现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涉及的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39号)规定:“企业按规定取消住房基金和住房周转金制度后出售住房(包括出售住房使用权和全部或部分产权)的收入,减除按规定提取的住宅共用部位、公用设施维修基金以及住房账面净值和有关清理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财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取消住房周转金制度后,凡企业自管和委托代管住房的租金收入已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的,企业发生的用于未出售住房的维修、管理费用,可在税前扣除。企业根据国家规定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为本企业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可在税前扣除。”

3、政策解读

因为国家住房制度发生变化,所以所得税政策也相应调整。取消住房基金和住房周转金制度后,出售住房损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注意的是,国税发[2001]39号文件规定,企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停止实物分房前向职工出售住房,要按国家规定的房改价格收取房款,凡实际售价低于国家核定的房改价格所形成的财产转让损失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六、接受捐赠的税务处理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32号)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有相当部分是资产,考虑到如对其征税可能会影响企业生产,故企业可将接受的捐赠收入转入企业资本公积金,不予计征所得税。”

2、现行规定

国税发[2003]45号文件规定:“企业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须并入当期的应纳税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须按接受捐赠时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取得的捐赠收入金额较大,并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

3、政策解读

1994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为主,国税发[1994]132号文件的规定主要是为了减轻企业的所得税负担,不影响企业生产。为了防止企业利用接受捐赠转移应纳税收入,国税发[2003]45号文件将接受捐赠收入纳入应纳税所得。国税发[2003]45号文件同时规定,企业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等,在经营中使用或将来销售处置时,可按税法规定结转存货销售成本、投资转让成本或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

销额。

七、股息性所得的税务处理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29号)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财税[1994]9号)中所说的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及股息、红利补税问题,是指对由于地区间所得税适用税率存在差异问题的处理,如果投资方企业的适用税率高于联营企业的适用税率,为了计算简便,投资方企业从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及股息、红利可以不并入投资方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而按上述文件所列计算公式补缴所得税。如果联营企业的适用税率与投资方企业适用税率一致,但由于联营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而实际执行税率低于投资方企业的,则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及股息、红利不再补税。企业中途转让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款项,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入投资收益,照章缴纳所得税;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0号)规定:“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按规定应补缴所得税的,如果投资方企业发生亏损,其分回的利润可先用于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再按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中方企业单位从中外合资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由于地区(指经济特区和浦东新区)税率差异,中方企



业应比照对联营企业分回利润的征税办法，按规定补税。”

2、现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规定：“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解答（三）》(财会[2003]29号)规定：“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置损益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净收入 - 按税法规定确定的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按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置损益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净收入 - 按会计规定确定的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纳税调整金额 = 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置损益 - 按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置损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规定：“申报表主表第2行‘投资收益’中股息性质的所得，为被投资单位向纳税人的实际分配额，包括现金股息、股票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额。在此行不做还原计算。‘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包括被投资方与纳税人适用税率一致，以及享受定期减免税或者定期低税率期间，向纳

税人分回的利润及股息、红利。”

3、政策解读

根据国税发[2000]118号文件的规定，股息性所得补税的范围不仅包括“地区间所得税适用税率差异”，还应当包括其他税率差异(例如被投资方适用18%或27%的低税率，而投资方适用33%的税率)；根据国税发[2006]56号文件的规定，股息性所得应当记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会[2003]29号文件的规定，企业中途转让对外投资，应记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应为转让收入减去计税成本的差额，而不是转让收入减去账面成本的差额；根据国税发[2006]56号文件的规定，股息性所得可以不还原，直接用于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如有余额，再还原计算补税金额；国税发[2006]56号文件明确，当被投资方处于享受“定期减税”或者享受“定期低税率”期间时分回的利润属于“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

八、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问题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49号)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允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及国有、集体企业控股并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以下称纳税人）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10%（含10%）以上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允许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度的



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增长达到 10% 以上、其实际发生额的 50% 如大于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抵扣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当年和以后年度均不再予以抵扣。亏损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可以据实扣除,但不实行增长达到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

2、现行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244 号)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152 号)中,关于盈利工业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实际发生的费用比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额增长幅度在 10% 以上的(含 10%),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可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各种所有制的工业企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规定:“允许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 5 年内结转抵扣。”

3、政策解读

为了鼓励技术创新,财税[2003]244 号文件将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工业企业。国发[2006]6 号文件进一步放宽了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限制,从 2006 年开始,无论是盈利企业还是亏损企业,都可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抵扣不足的部分可在 5 年内结转抵扣。需要说明的是,“当年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50%”是否要求“当年技术开发费发生额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需要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

九、核定征收标准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控制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6]200 号)。

2、现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38 号)。

3、政策解读

国税发[2000]38 号文件对应当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情形进行了重新规定,并且进一步完善了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制度。

十、保险费用的扣除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0 号)规定:“企业向保险公司缴纳的与取得应税所得有关的财



产保险等各种保险费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可在税前扣除。企业向政府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待业(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性质的保险费用(或基金),凡缴纳比例、标准经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可在税前扣除。

2、现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84号)规定:“纳税人为全体雇员按国家规定向税务机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失业保险费,按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的标准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可以扣除。纳税人为其投资者或雇员个人向商业保险机构投保的人寿保险或财产保险,以及在基本保障以外为雇员投保的补充保险,不得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文件规定:“企业为全体雇员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可以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规定,取消上交的各类基金(包括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税前扣除的审核权。

3、政策解读

现行规定与原规定的内容是基本一致的。需要注意的是,国税发[2003]45号文件突破了商业人寿保险不得在税前扣除的限制,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可能是商业保险)可按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在税前扣除。此外,笔者认为,国税发[1994]250号文件关于业“向保险公司缴纳的与取得应税所得有关的财产保险可在税前扣除”的规定应当被废止。

十一、福利彩票发行收入的征税问题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00号)规定:“各级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福利彩票发行收入,自2000年1月1日起,全额计征企业所得税。”

2、现行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福利彩票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59号)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包括返还奖金、发行经费、公益金,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工资税前扣除问题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65号)规定:“事业单位凡执行国务院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工资制度的，按照规定的工资标准在税前扣除，超过规定工资标准发放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事业单位，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在工效挂钩办法核定的工资标准内，按实际发放数在税前扣除。按工效挂钩办法核定的工资标准提取的工资额，低于当年实际发放工资额的部分，在以后年度发放时可在税前扣除。凡不执行以上两种办法的事业单位，按税法统一规定的计税工资标准扣除。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资扣除比照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应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前款规定允许税前扣除标准工资总额的2%、14%、1.5%计算扣除。但原来在有关费用中直接列支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一般应采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需要采用其他折旧方法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使用其他折旧方法；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亏损，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批准后，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弥补。以前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税务登记后的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

允许进行亏损弥补。

2、现行规定

笔者未发现新规定。

3、政策解读

国税发[2004]82号文件取消了工效挂钩企业工资税前扣除和税前弥补亏损的审批环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管理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113号）取消了加速折旧税前扣除的审批环节。但是笔者认为，国税发[1999]65号文件的实体性规定应当是仍然有效的，不能因为取消审批环节而废止上述实体性规定。

十三、校办企业免税问题

1、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校办企业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6]138号）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1号）规定：

‘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因此，关于大专院校的科研所的所得税问题，国家已明确；国家给予校办企业免税的部分，应该用于学校补助教育经费的不足。校办企业的税后利润如何上交给学校由你局与你区教委商定。”

2、现行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规定：“对高等学



校、各类职业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4]39号文件了取消了校办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免征所得税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研单位认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256号)规定:“财税[1994]1号文件规定:‘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上述所称的科研单位是指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机构。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所属研究所和各类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中介组织。科研单位的认定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上科委提供具体名单报经同级税务机关审核。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所属从事科技开发的机构、民营科技机构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办的搞科技开发的事业单位,其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超过30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3、政策解读

校办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免征所得税的规定,从2004年1月1日起被废止;科研单位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机构”,并且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上科委提供具体

名单报经同级税务机关审核,大专院校的科研院所也不例外。

十四、应废止未下文废止的文件

笔者认为,国税发[2006]62号文件未能全部列举应废止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以下列举部分较为重要的因政策变化需要废止的文件:

1、合并分立的所得税处理

(1)应废止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8]97号)关于“企业合并、兼并的税务处理”和“企业分立的税务处理”的规定。

(2)现行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9号)。

2、非现金资产对外投资的所得税处理

(1)应废止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1997]77号)规定:“纳税人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发生的资产评估净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但在中途或到期转让、收回该项资产时,应将转让或收回该项投资所取得的收入与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出时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现行规定

国税发[2000]118号文件规定:“企业



以经营活动的部分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包括股份公司的法人股东以其经营活动的部分非货币性资产向股份公司配购股票，应在投资交易发生时，将其分解为按公允价值销售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项经济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并按规定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3、接受捐赠实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1)应废止文件

财税〔1997〕77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不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出售该资产或进行清算时，若出售或清算价格低于接受捐赠时的实物价格，应以接受捐赠时的实物价格计入应纳税所得或清算所得；若出售或清算价格高于接受捐赠时的实物价格，应以出售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余额计入应纳税所得或清算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现行规定

国税发〔2003〕45号文件规定：“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须按接受捐赠时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取得的捐赠收入金额较大，并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

4、坏账准备的提取基数

(1)应废止文件

国税发〔2000〕84号文件规定：“经批准可提取坏账准备金的纳税人，除另有规定者外，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一律不得超过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的年末应收账款是纳税人因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等原因，应向购货客户或接受劳务的客户收取的款项，包括代垫的运杂费。年末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票据的金额。”

(2)现行规定

国税发〔2003〕45号文件规定：“企业可提取5‰的坏账准备金在税前扣除。为简化起见，允许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金的范围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5、对外投资借款费用的税前扣除问题

(1)应废止文件

国税发〔2000〕84号文件规定：“纳税人为对外投资而借入的资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应计入有关投资的成本，不得作为纳税人的经营性费用在税前扣除。”

(2)现行规定

国税发〔2003〕45号文件规定：“纳税人为对外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国税发〔2000〕84号文件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可以直接扣除，不需要资本化计入有关投资的成本。”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纳税筹划技巧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它要按照九级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越高，要纳的税也就越多。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如何有效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自然是大家非常关心的问题。具体技巧有很多，在此笔者向大家披露几种通用的技巧：

一、提高公共福利支出，间接增加职工收入

可以采用非货币支付办法，提高职工公共福利支出，例如免费为职工提供宿舍（公寓）；免费提供交通便利；提供职工免费用餐；等等。企业替员工个人支付这些支出，企业可以把这些支出作为费用减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在实际工资水平未下降的情况下，减少了应由个人负担的税款，可谓一举两得。

二、工资分摊方法

特定行业（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因此，这些行业的纳税人可以利用这项政策使其税负合理化。其他行业纳税人遇到每月工资变化幅度较大的情况时，也就可以借鉴该项政策的做法。

三、实行双薪制

个人取得的“双薪”，根据国税函[2002]629号文件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单位在实行“双薪制”（指按国家规定，单位为其雇员多发1个月的工资）后，个人因此而取得的“双薪”应该单独作为1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双薪”所得原则上不再扣除必要费用，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计算纳税，但是如果纳税人取得“双薪”当月的工薪所得不足800



元的，应该以“双薪”所得与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减除 800 元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如，广东信达利公司税务总监 2003 年 12 月获得工资所得 5000 元。因该年纳税管理和纳税筹划工作取得较大成效，公司当月拟发放年终奖 25000 元给他。为合法节税，该公司采取将年终奖中 5000 元作为“双薪”，其余 20000 元作为奖金。

(1) 纳税筹划前

① 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00 - 800) \times 15\% - 125 = 505$ (元);

② 年终奖应纳个人所得税 = $25000 \times 25\% - 1375 = 4875$ (元);

③ 合计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5 + 4875 = 5380$ (元)。

(2) 纳税筹划后

① 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00 - 800) \times 15\% - 125 = 505$ (元);

② “双薪”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00 \times 15\% - 125 = 625$ (元);

③ 年终奖应纳个人所得税 = $20000 \times 20\% - 375 = 3625$ (元);

合计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5 + 625 + 3625 = 4755$ (元)。

以上两方案比较，后者比前者少纳个人所得税 625 元 ($5380 - 4755$)。

四、奖金均衡发放方法

奖金属于工资的范畴，应该按工资所适用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企业是按月份发放奖金，还是按季度、半年或全年发放奖金，在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上是不同的。根据国税发[1996]206 号文件，如果是按月发放奖金，应该将发放的奖金与当月的工资合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是集中数月发放奖金，按税法规定不能平均到每月与工资合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应该单独做一个月的工资处理。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其取得的数月奖金也是全额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且不再按居住天数进行划分计算；如果无住所的个人在担任境外企业职务的同时，兼任外国企业在华机构的职务，但是并不实际或不经常到华履行在华机构职务，对其一次取得的数月奖金中属于全月未在华的月份奖金，依照劳务发生地原则，可不作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奖金收入计算纳税。可见，如果奖金所得一次性发放，由于其数额相对较大，将适用较高税率。这时，如果采取分摊筹划法，就可以节省不少税款。具体操作时，企业可以将奖金进行细



化，拿出一些奖金按月发放，留一些奖金按季考核发放，最后再保留一部分奖金用于“拉差距”在年终发放。这样，从总体上说，税负就会获得减轻。

例如，梁某应聘北京智董公司工作，该公司效益一贯较好，他每月工资为 2000 元，2003 年 12 月公司为其发放年终奖 36000 元。

(1) 不进行纳税筹划：

① 全年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 = $[(2000 - 800) \times 10\% - 25] \times 12 = 1140$ (元)；

② 年终奖应纳个人所得税 = $36000 \times 25\% - 1375 = 7625$ (元)；

以上共计应纳个人所得税 8765 元 (1140 + 7625)。

(2) 若进行纳税筹划，采取将年终奖改为每月预发的办法，则：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 $[(2000 + 3000 - 800) \times 15\% - 125] \times 12 = 6060$ 元。两个方案相比较，后者比前者少纳个人所得税 2705 元 (8765 - 6060)。

五、实行年薪制方法

对实行年薪制的企业经营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税、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其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text{全年基本收入和效益收入} \div 12 - \text{费用扣除标准})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12$ 以上公式说明，对年薪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实际上是将经营者个人的全年收入总额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计算，这样可以有效地避免超额累进税率带来的高税负。

避税的法律规制

避税涉及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涉及私法意思自治与税法形式理性、税收实质公平与税收法定主义乃至国家公共权力与公民基本权利等根本关系，有必要作理论上的深入探讨。

一、关于避税的法律界定

由于纳税义务客观上表现为国家对人民财产自由权的一种侵害，因此，从纳税主体的角度出发，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收支出是其“经济人”性格的必然选择。按照现代法治国家的理念，并非每个公民



均须承担纳税义务，只有满足了法律所设定的课税构成要件，也就是具备了税收负担能力，公民与国家才产生税收债务关系。可见，公民无主动为国家创造税收的积极法律义务，国家不能要求每个公民都积极参加劳动、创办公司、参与投资以创造税源。因此，纳税人在经济活动中理性决策、合理筹划，争取有利于自己的法律解释、回避税法所规范的课税事实、利用税收优惠调整行为方式等，应当为法律所允许。问题的核心生于，在上述行为中哪些属于国家所鼓励的节税行为，哪些是国家欲予否认其效力的避税，还有哪些是国家税法明令禁止的偷税行为。

从理论上明晰界定三者之间的法律边界，才能彰显税法鼓励节税、否认避税、打击偷税的指引作用。由于避税介于节税与偷税之间模糊地带，有必要首先澄清避税的法律概念。对于何为避税的问题，理论界一般从是否符合立法意图、是否滥用私法形成权、是否以取得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等方面加以认识，但各种观点之间又各有侧重。日本学者金子宏认为：“税法所规定的课税要件已把各种经济活动乃至经济现象类型化，这些经济活动乃至经济现象在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原则规制下，可以自行选择某种法律形式以达成一定经济目的或实现一定经济性成果。如果纳税人选择通常所不用的法律形式不但实质上实现了所预想的经济目的乃至经济性成果的目的，而且还回避掉了通常所采用的法律形式相对应的课税要件，使其税收负担减轻或排除了他们的税收负担，此称为避税。”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陈清秀认为：“税捐规避乃是指利用私法自治契约自由原则对于私法上法形式之选择可能性，从私经济交易之正常观点来看，欠缺合理之理由，而选择通常所不使用之法律形式，于结果上实现所意图之经济目的或经济成果，但因不具备对应于通常使用之法形式之课税要件，因此减轻或排除税捐负担。”

从上述学者对避税概念的分析可以看出，避税必须具有五个方面的构成要件：一是与课税要件相连结的类型化法律形式，无法涵盖经济实质的各种具体表现。由于经济生活复杂多样，且人民拥有广泛的私法形成权，往往课税要件所类型化的法律形式不可能完全涵盖经济事实关系，于是产生了避税。二是纳税人滥用了私法上的形成权。所谓滥用。即选择与其经济实质不相当的法律形式，比如股东以“借款”形式行“分红”之实质(所谓“不相当”，是指纳税人选择某种法律形式并非基于实现经济目的，或者根本欠缺合理的经济理由，或者此种法律形式在经济上根本毫无作用)。所谓形成权不仅指法律行为，还包括准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在内，比如为了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选择注册地或者重新注册等。三是手段与目的之间具有因果承接关系。即不相当的法律形式必须被选择用以达成规避税法之目的。由于避税仅存在于法律目的与法律文义发生分歧的情形，因此必须事先审查根据法律目的是否欲使其负担税收或者不欲使其减免税收，方能确定是否规避了税法。四是必须经由规避行为在结果上获得税法上的利益。这种税收利益表现在，经由不相当的法律形式比经由相当



的法律形式产生更少的税收。五是纳税人必须存在避税意图。换言之，避税必须是具有规避意图(有故意的、欺瞒的)的行为，如果人们因为误解法律、欠缺经验等，而选择不相当的法律形式时，则不属于避税所把握的范围。

从上述避税的构成要件，可以看出避税与节税、避税与偷税之间存在的明显区别。节税与避税的最本质区别在于，立法目的是否欲将某种“经济上的给付能力”设定为课税对象。立法者在立法时往往将某种“经济上的给付能力”所对应的法律形式类型化，并将这种类型化的法律形式与课税要件相连结。当某种经济事实满足了课税要件，一般情况下也符合了立法目的，即产生了税收债务。如果公民在从事经济活动时避免了课税要件，即避免了税务债务的发生，公民这一行为选择过程就是通常所说的节税或税收策划。比如，在投资经营时选择引进外资的方式，即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而减轻税负之目的。如果公民滥用私法权，虽然回避了法律文义上所可能包涵的课税要件，但是依然属于立法目的所欲规制的对象，只是由于立法技术以及无法预见等因素而未能将某种“经济上的给付能力”所表现的所有法律形式全部涵盖，以致纳税人所选择的私法形式与立法者设定的类型化法律形式所对应的课税要件之间发生断裂，此时即构成避税。

避税与偷税(tax evasion)的区别在于，偷税是全部或部分地把课税要件的充足的事实给隐瞒下来的行为，而避税是把课税要件的充足本身给回避掉的行为。也就是说，偷税是以虚伪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构成要件，在偷税行为发生时，税收债务已经产生，只是由于纳税人以带有违法性之事实或虚构性之诈欺行为回避了课税要件，比如，纳税人以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等方式篡改课税事实减轻税收负担。而避税行为不同于税收偷逃，它是基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为私法上合法有效之行为。至于在避税时，税收债务关系是否成立，或在多大范围内成立，尚是一个未知数。一般情况下，避税不构成偷税，只有当纳税人为了隐匿避税之存在，而违反协力义务作不完整的或不正确的陈述时，才构成偷税。这种情况一般发生在税务机关为查明纳税义务而提出询问的情形。只要纳税人向税务机关阐明其构成私法滥用的事实关系，而未隐匿重大情况时，税务机关即可正确核定税收，毋需以偷税行为予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关于避税的法律效果

税法对于避税行为应持何种态度，学界有两种基本观点：一种是从实质课税主义立场出发，认为应依据税收公平原则按经济实质对避税效果予以否认，也就是当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经济效果(经济的实质)与法律事实(法形式)不相一致时，应对于前者进行税法的解释适用。另一种观点则从法律的实质主义立场出发，强调对避税之否认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认为税收法定主义应优先于实质课税主义而适用，避税否认只有事先以明确的法律形式予以规范，才能防止行政机关以实质



课税之名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笔者以为，税法并不否认纳税人依照私法及相关行政法作出的对其税赋产生影响的法律行为的效力，并不认为纳税人变动其课税要件的行为逾越了私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的界限而应予以规制，而是基于税收须依纳税能力平等负担才能取得正当性这一本质属性，赋予这一虽经纳税人刻意变动的事实关系，仍然依照该经济事实的纳税能力予以评价的税法效果。此一方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另一方面维持社会最起码的公平正义，而市场自由竞争的正常秩序也得以维持。主要理由：一是避税属于法律漏洞之利用，以法律解释方法无法填补漏洞；二是基于法治主义原则，反对以类推方式创设税收构成要件；三是认为在法定主义范围内，以个别“否认之规定”无法有效解决层出不穷的避税问题。

三、避税的制度规范

(一)关于设立税法否认避税的一般性条款问题

现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第6项“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之规定，是否具有否认避税的一般条款性质。实务中有人认为，如果纳税人利用交易合同自治条款，以“明显不符合市场惯例”的合同价款规避纳税义务，又无正当理由的，可以此条款规定予以核定征收。笔者认为，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及其《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整体内容看，立法者的主要意图在于规范核定征收，对需要核定征收的情况予以类型化，而非对避税行为作一般性否认规定。为此，应该在税收基本法中对避税之否认作概括性规定，一方面赋予税法概念不同于私法的内涵，使税法取得对民法以及行政法相对独立的地位，另一方面表明税法所关注的乃私法概念背后的各种经济关系的负担能力而非法律形式要件。

(二)在程序制度上确定纳税人的举证责任

笔者认为，可以借鉴美国反避税的做法，从立法中确定纳税人在转让定价或预约定价中的举证责任，并明确纳税人在规定情况下的报告义务。对此，在我国现行的转让定价税制中已得到了部分体现。不过，现行反避税调查程序没有明确纳税人的举证责任，使得关联企业之间定价管理难以得到有效实施。《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实施办法》虽然就“企业举证和税务机关对举证的核实”作了有关规定，但此处所谓“举证”仅仅是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资料信息的“协力义务”而已，而非法律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即使国家税务总局有意明确纳税人的举证责任，根据法律保留和法律优位原则，也应该由国家立法机关以法律的形式作出规定。

——摘自《江苏省深阳市地方税务局》

